**2019年罗山县水利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 、罗山县水利局基本情况

（一）罗山县水利局主要职责

（二）罗山县水利局机构设置

二、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附件：罗山县水利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8、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一、罗山县水利局基本情况

（一）、罗山县水利局主要职责

水利局是县政府下辖的一个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防洪抗旱工作，对主要河流及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
 （2）按照国家和省资源环境与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全县水资源保持规划；划定水域使用功能区及其水质保护标准，监测河流湖库的水量、水质，确定水域纳污能力，审查入河排污口的设置，提出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3）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并处理部门间和县区间的水事纠纷。
 （4）组织、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组织指导河流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管；负责砂石开采的规划和管理。
 （5）负责全县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乡镇供水、人畜饮水工作。

（6）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
 （7）负责全县水产工作和渔政执法管理工作。

（8）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罗山县水利局机构设置

水利局部门预算涵盖的预算单位包括：局机关本级（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工程管理股、水政水资源股、水产局）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农田水利技术指导站、防汛通讯站、水产局、渔政监督站、水政监察大队、小潢河橡胶坝管理所、九龙水管所、防汛物资管理站等十个单位。

二、2019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水利局2019年收入总计1455.67万元，支出总计1455.67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9.419万元，增长4.25%。主要原因：2019年工资及专项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水利局2019年收入预算1455.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55.6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部门结转资金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水利局2019年支出预算1455.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3.67万元，占44.22%；项目支出812万元，占55.7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水利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455.67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59.419万元，增长4.25%。主要原因：2019年工资及专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水利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455.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工资及商品服务支出643.67万元，占年初预算44.22 %；教育及培训支出0万元，占年初预算0 %；一般类项目支出0万元，占年初预算0%；专项资金类项目支出812万元，占年初预算55.78%；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年初预算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水利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43.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16.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2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水利局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水利局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4.9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年减少0.1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0万元。原因：公车改革取消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公务接待费4.9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0.1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局将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罗山县水利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1.8万元，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罗山县水利局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采购内容包括计算机设备购置、打印机设备购置等。

3、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罗山县水利局2019年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小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用车)、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用途车0辆。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4、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罗山县水利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